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3—014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0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20 日 9:15—9: 25, 9: 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3 月 13 日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：董事长伏拥军先生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
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2,710,0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899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,658,1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1.714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05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51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,124,6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88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709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124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该股东持有公司表决

权股份 208,685,41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024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124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71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124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余洪彬、何尔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